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海环审〔2022〕19号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航芯半导体和通航飞机项目临时 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保障工程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

海口永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送来的《海口市入河排污口申报审批服务表》和广东河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航芯半导体和通航飞机项目临时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保障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及论证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航芯半导体和通航飞机项目临时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保障工程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益民村东侧，主要对航芯半导体和通航飞机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仙沟坡水库下游的灌溉渠，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后尾水排入灌溉渠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灌溉沟最终汇入巡崖河。临时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工艺采用AAO工艺，采用一体化工艺设备，其余构筑物包括化粪池、调节池、清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格栅井和污泥浓缩池，尾水经有效处理、符合要求后排放，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二、同意航芯半导体和通航飞机项目临时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保障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于仙沟坡水库下游的灌溉渠，地理坐标东经 110°23'6.142"，北纬 19°40'36.482"，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临时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为项目建设期间，建设期结束后，排放口不再使用，拆除相关设施。

三、同意该项目设计的排污能力为 100m<sup>3</sup>/d，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为 1.825t/a、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0.365t/a、氨氮（NH<sub>3</sub>-N）0.183t/a、总氮（TN）0.547t/a、总磷（TP）0.0018t/a。

四、拟设排污口位于仙沟坡水库下游的灌溉渠，该灌溉渠目前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下游巡崖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经论证，拟设排污口在正常排放情况下，不改变灌溉渠和巡崖河的使用功能。

五、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加强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水入河排放管理，确保排放达标和限制排污总量排放，杜绝混入工业废水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预案，从设计、管理等方面杜绝和预防事故排放发生。

六、加强尾水综合利用，最大化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七、琼山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应对企业提出节水要求和管理目标，大力推行和鼓励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多种手段和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节水、惜水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应在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在运行前后，应积极配合和服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设置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及上下游相邻水功能区的管理，建立污水排放水质监测分析记录，定期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接受并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